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龍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h2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878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21137377_112D2216959-01.pdf、11221137377_112D221696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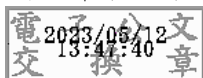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送教育部112年協調開辦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鼓勵符合參加資格之在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2年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、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文)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、藝術領域表演藝術、綜合活動領域家政、童軍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班次招生相關資訊(如附件1、2)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如有報名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校承辦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